

##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市场形象和行业地位，并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平台。公司以上市为契机，整合内外资源，提升领导决策水平，夯实内部管理基础，通过技术降本和新项目的建设投产，以更优的产品、更大的产量、更低的价格服务下游客户，为产品终端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的发展贡献应有之力。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408.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4.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6.2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95%；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70,918.9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7.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 94,790.1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90.61%。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组织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1/20	1	《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3/5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4/24	1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5/11	1	《关于签署合资经营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曲靖麟铁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对曲靖麟铁提供借款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年度会议）	2019/5/27	1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3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6/6	1	《关于公司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7/12	1	《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追加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追加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	《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事项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8/21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9/9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10/28	1	《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11/11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3	《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12/3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12/8	1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孔令涛、孔令浩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次。会议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公司治理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依法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的发展战略规划。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和市场形势进行了系统研究与分析，

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潜力，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了建议，及时提醒公司注意生产经营中的潜在风险，明确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增强了公司发展壮大的信心，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变更会计政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指引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与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督促审计机构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任免程序等进行监督，多方位、多渠道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查，对公司的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出了建议，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审议，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推动公司建立兼顾公平性与激励性的薪酬政策。

## 三、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1、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

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建立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4、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指导公司经营层开展各项工作，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稳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